

北京兴业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安排，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预计 发生金额
北京恒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费(关联方向本公司支付)	30.00
北京宏业丰源商贸有限公司	租赁费(关联方向本公司支付)	10.00
北京兴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关联方向本公司支付)	40.00
北京兴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其它(关联方向本公司支付)	120.00
北京兴源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关联方向本公司支付)	100.00
北京恒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费(关联方向本公司支付)	30.00
武汉仁和同庆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洁劳务(子公司向关联方支付)	700.00
武汉新柏基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维护(子公司向关联方支付)	100.00
合计		1130.00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兴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北京恒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北京宏业丰源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北京兴源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北京兴源创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武汉仁和同庆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0%以上股东周艳为武汉仁和同庆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武汉新柏基电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以上股东周艳直接持有武汉新柏基电梯有限公司 20%股权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宠宏垣系控股股东北京兴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关联董事王楠系控股股东北京兴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关联董事张宝林系北京恒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关联董事赵亚东系北京宏业丰源商贸有限公司董事，以上董事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北京兴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密云县鼓楼东大楼 3 号山水大厦 4 层	有限责任公司	陈永杰
北京恒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密云县鼓楼东大楼 3 号山水大厦 4 层	有限责任公司	陈晓峰
北京宏业丰源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县康居南区综合楼 15 楼 3 层	有限责任公司	王楠

北京兴源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上苑暴峪泉村	有限责任公司	庞宏垣
北京兴源创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王威
武汉仁和同庆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四路18号光谷	有限责任公司	周常坤
武汉新柏基电梯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东方雅园(一期)8栋一楼8号门	有限责任公司	李帆

(二) 关联关系

北京兴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北京兴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恒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宏业丰源商贸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兴源时代置业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兴源创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武汉仁和同庆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周艳为武汉和而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武汉新柏基电梯有限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为武汉和而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

关联董事庞宏垣在控股股东北京兴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关联董事王楠在控股股东北京兴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关联董事张宝林系北京恒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关联董事长赵亚东系北京宏业丰源商贸有限公司董事。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协商的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或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了公司的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可能产

生,并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

2、上述预计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将保证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3、上述预计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兴业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兴业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